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
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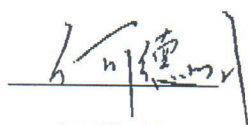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卢光霖先生、仇向洋先生、张洪发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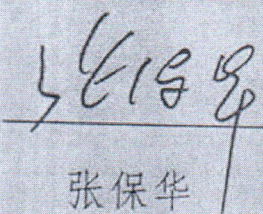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王维胜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